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3.8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7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6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.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7.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8.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與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生之實習（含海外實習）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三、本系開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四技日間部學生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，方視為取得學分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3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(暑期)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七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。
 - (二) 學期(其他)實習：本系依 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之所屬課程時序表，開設選修 3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一(其他)」、「企業實習二(其他)」、「企業實習三(其他)」、「企業實習四(其他)」課程，學生需於同一學期間，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七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。
另自 111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之所屬課程時序表，開設選修 3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一」、「校外實習二」、「校外實習三」、「校外實習四」、「校外實習五」課程，學生需於同一學期間，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七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。
 - (三) 學期實習：
 1. 本系於大四上、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一(學期)」、「企業實習二(學期)」課程。
 2. 國外實習者，本系於大四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「海外企業實習」課程。
修讀學期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七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七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2.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3.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=A 項成績×40%+B 項成績×60%。

八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
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- (二)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- 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- (四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(五)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